

CIFA 法律讲座案例 3：凭保函换清洁提单纠纷案（白糖）

王轩军律师 13901091991 wangxuanjun@sino-laws.com

2007 年 7 月 6 日

[问题思考]:

1、本案中的保函是否有效？

[案情]:

原告某船公司作为承运人派其所属“玉亭”轮到黄埔装被告某进口公司的袋装白糖 229, 198 包，货装完后，“大副收据”中记载破包 6, 875 包、水渍 6, 875 包、脏污 11, 459 包，船长欲将该批注转入提单。被告为取得清洁提单遂向承运人（原告）出具保函，原告接受了该保函。船抵沙特阿拉伯吉达港后，因有 5, 160 包破包需重新包装，造成短少 1, 102 包；其他原因造成短少 1, 531 包。于是，货物保险人向收货人作出了赔偿，并取得了代位求偿权。据此，保险人向本案原告提出 55, 680 美元的索赔，在确凿的证据面前，原告不得不赔付。为此，原告依保函要求被告赔偿损失，但遭拒绝。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决被告赔偿损失。